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6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上市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上市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将回购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公司承诺若回购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奖励的比例不超过 5%，剩余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假定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人民币 5.5 元/股（含）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6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自 2013 年起未曾进行过修订，制度中某些条款与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不匹配。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拟对公司《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修订后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